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8,155,51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i)批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授權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利用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配發及發行該等人民幣股份數目；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上述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875,442,601 (97.34%)	23,961,751 (2.66%)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計算。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兩位小數。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有效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各董事中，唐均君先生、張祖同先生、王桂壩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